

## 貳、投信投顧類：

###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公布日期 931030

最新異動日 970214  
期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09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45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4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4、16、24、32、37~39、54~56、69、72、85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3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5、30、41、48、54、55 條條文；並刪除第 36 條條文

法條內容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

#### 第 2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五、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證券投資信託之收益分配事項。
- 八、受益憑證之買回事項。

九、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十一、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事項。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事由、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並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前項第四款應記載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應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洽商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

### 第 3 條

受益人購買或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費用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所收取經理或保管費用之上限及基金應負擔費用之項目，本會得視市場狀況限制之。

###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書，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決定書應載明決定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差異原因。

第一項之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 第 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權，並應親自為之，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從事保管、處分、收付基金資產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基金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所持有之資產，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但持有外國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得依基金保管機

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之。

#### 第 6 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指示運用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示而為下列處分基金資產之行為：

- 一、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二、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三、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應由基金負擔之款項。
- 四、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五、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於國外者，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其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之選任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二章 基金之運用範圍及限制

####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基金之種類及性質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上市有價證券。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以下簡稱上櫃有價證券)。
- 三、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
- 四、政府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 六、經本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七、其他經本會核准得投資項目。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其種類及範圍由

本會定之。

#### 第 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委託期貨商為之。
- 二、經本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

前項各款交易之比率、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公告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得向本會申請核准不受前項比率限制，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從事上開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提經董事會通過。

####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不得運用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七、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以其為主要投資標的，並以此為名者，不在此限。
- 八、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

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一、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組合型基金，不在此限。

十二、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十六、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七、每一基金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八、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經本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九、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不得為經本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二款所稱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 第 1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 第 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基金投資國內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限制；其餘投資限制應併依國外募集地之基金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悉依募集地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每一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但私募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出借證券其交易型態屬議借交易者，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限。但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為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擔保品管理之風險監控措施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第三款有關擔保品之規定，應比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競價交易及定價交易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 第 1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以投資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

二、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第 1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以經本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為限。

二、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六、所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第 1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以投資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 二、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 1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就每一基金之資產，應依本會所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之：

- 一、現金。
- 二、存放於銀行。
-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國內募集之基金，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

### 第三章 基金之種類

#### 第一節 通則

#### 第 19 條

基金之名稱不得違反其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且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第 2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得投資地區、市場、種類及範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 第 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本會另有規定外，得募集或私募以外幣計價之基

金，其申購、買回以及所應付相關費用，應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選定之外幣計價，其選定後，不得再任意變更。

#### 第 22 條

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第 23 條

基金之種類如下：

- 一、股票型基金。
- 二、債券型基金。
- 三、平衡型基金。
- 四、指數型基金。
-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
- 六、組合型基金。
- 七、保本型基金。
- 八、貨幣市場基金。
- 九、其他經本會核准發行之基金。

#### 第 2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人資產配置理念之傘型基金，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子基金數不得超過三檔，且應一次申請同時募集；當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 二、子基金得依資產配置理念，選擇某一種類基金為區隔配置或交叉組合各種類基金。
- 三、每一子基金應簽訂個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 當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 (二) 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其轉換費用得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訂定。

### 第二節 股票型基金

#### 第 25 條

股票型基金指投資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 第 26 條

股票型基金之名稱表示投資某個特定標的、地區或市場者，該基金投資於相關標的、地區或市場之有價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第三節 債券型基金

#### 第 27 條

債券型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下列標的：

- 一、股票。
- 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結構式利率商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基金不符合前項規定者，自本辦法發布日起不得再行新增。

#### 第 2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其信用評等等級。

#### 第 29 條

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但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前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 第四節 平衡型基金

#### 第 30 條

平衡型基金指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者。

本會得視國內外證券市場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展狀況，調整前項投資比率。

#### 第 31 條

平衡型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平衡字樣。

### 第五節 指數型基金

#### 第 32 條

指數型基金指將基金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以追蹤、模擬、複製標的指數表現。

前項標的指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 二、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 三、指數成分證券應具備分散性及流通性。
- 四、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 五、無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

#### 第 33 條

指數型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或指數

表現。

#### 第 34 條

指數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標的指數名稱。
- 二、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載明簽約主體與其義務及責任、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指數授權費、契約終止相關事宜及其他重要內容。
- 三、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
- 四、持股資訊與公布週期。

#### 第 3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之限制。但其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

#### 第 36 條 (刪除)

### 第六節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 第 37 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

前項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價證券。第一項標的指數，應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

#### 第 3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依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並應載明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申購買回方式、指數授權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等相關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基金之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得否追加發行等事項。

#### 第 3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借入有價證券並以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

- 一、借入有價證券之目的，以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有價證券之事由為限。
- 二、每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借入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借入有價證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 第 41 條

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準用之。

### 第七節 組合型基金

#### 第 42 條

組合型基金指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者。

#### 第 43 條

每一組合型基金至少應投資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第八節 保本型基金

#### 第 44 條

保本型基金依有無機構保證區分為保證型基金及保護型基金。保證型基金係指在基金存續期間，藉由保證機構保證，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證之基金；保護型基金係指在基金存續期間，藉由基金投資工具，於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護之基金。

保護型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保本型基金之保本比率應達投資本金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增加保本型基金投資效率，得以利息或未保本之本金從事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遵守相關規範。

#### 第 45 條

保證型基金應經保證機構保證，保證機構並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保護型基金，除應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清楚說明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外，並不得使用保證、安全、無風險等類似文字。

#### 第 46 條

保本型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其存放之最高比率

不予限制。

## 第九節 貨幣市場基金

### 第 47 條

貨幣市場基金指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前項附買回交易標的，包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 第 4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貨幣市場基金除應遵守第十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且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三、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四、投資任一銀行或票券商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且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五、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六、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短期票券。

七、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 49 條

貨幣市場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貨幣市場基金之運用標的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為限。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第十節 其他經本會核准發行之基金

### 第 50 條

基金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但書規定，以結構式利率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者，應於名稱中標明結構式利率商品或類似文字。

基金以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者，應於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前二項基金不得以債券型基金為名，並不得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

到達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給付買回價金。

## 第四章 基金之私募

### 第 5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向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

-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基金，於招募及銷售期間，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 第 52 條

私募基金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買回。
- 二、轉讓予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具相同資格。
- 三、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四、其他經本會核准。

前項有關私募受益憑證轉讓之限制，應於受益憑證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 第 5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應填具申報書及檢附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備查：

- 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二、董事會決議私募基金議事錄。
- 三、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基金保管機構無第五十九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聲明文件。
- 五、投資說明書。
- 六、受益人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聲明書。
- 七、基金專戶之銀行存款證明。
- 八、國外私募投資國內或國內私募投資國外者，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私募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

## 第 5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私募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運用基金，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 二、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 三、不得為放款。
- 四、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不得運用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七、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 八、持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
- 九、不得有接受特定人指定，協助為規避所得稅或其他影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本於守法、誠實信用及專業投資管理原則之操作。
- 十、不得為經本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私募基金之信託契約中明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證券信用交易、借券交易及借款之上限，並將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於投資說明書中敘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於其運用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控管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不受第四項比率之限制。但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針對所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種類，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並就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評量標準及定期檢測機制，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

## 第 55 條

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規定，於私募基金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除私募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 第 5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基金應依第七十二條規定每一營業日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向受益人報告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適用第七十三條有關公告之規定。

私募基金之買回程序及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

私募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之，不適用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公告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之基金不再存續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後，不適用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有關公告之規定；其清算及分配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之，不適用第八十條第二項有關基金清算及分配方式應公告之規定。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私募基金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由信託業執行，並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 第五章 基金之保管

#### 第 5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按基金帳戶別，獨立設帳保管基金。

#### 第 58 條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募集基金，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由信託業執行，並由信託監察人監督。

#### 第 5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 一、經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五條規定處分，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二、未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除經本會核准外，不得擔任各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保管機構：

- 一、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 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 四、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五、擔任基金之簽證機構。
- 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
- 七、其他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規定不適合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基金保管機構遴選標準，並執行之。

#### 第 60 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保管基金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 第 61 條

基金保管機構知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履行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本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執行基金保管業務，遇有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履行義務而不履行，致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事，經書面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時，得經報請本會核准後，召開受益人會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第 62 條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致生損害於基金之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為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之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自行保管基金資產，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致生損害於基金之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信託監察人應為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前項信託業之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信託業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第 63 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本會核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本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基金顯然不善者，本會得命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本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協議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者，應先經本會核准。

前四項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

本會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指定或命令前，得由信託業公會協調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業承受。

## 第六章 受益憑證

### 第 64 條

基金之受益權，按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依受益憑證之記載。

受益人對於受益憑證之權利，依其受益憑證所載內容，按受益權之單位數行使之。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 第 6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前項所稱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第 66 條

受益憑證應為記名式。

發行受益憑證得不印製實體，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規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

#### 第 67 條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第 68 條

受益憑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自由轉讓之。

受益憑證之轉讓，由受益人以背書交付，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前項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該事業。

受益憑證之轉讓以帳簿劃撥或登錄方式為之者，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第 69 條

受益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本會所定格式，載明其應記載事項，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之。

前項受益憑證應編號，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基金名稱、受益權單位總數、發行日期、存續期間及得否追加發行之意旨。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

四、本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

五、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價金計算方式及費用。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所收取經理或保管費用之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程序、時間、地點、買回價金及買回費用之計算方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給付買回價金之時間、方式。

八、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法。

九、受益憑證轉讓對象設有限制者，其限制內容及其效力。

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並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前項第二款應記載信託監察人之名稱及地址。

發行受益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其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規定。

## 第七章 基金之買回

### 第 70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第十八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 第 7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投資國內之基金，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之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 一、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
- 二、於國外募集投資國內之基金。
-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
- 四、組合型基金。
- 五、保本型基金。
- 六、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 第八章 基金之會計

### 第 7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由同業公會擬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報經本會核定。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

#### 第 7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對在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基金，依募集所在地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 7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各基金，應分別設帳，並應依本會之規定，作成各種帳簿、表冊；其保存方式及期限，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5 條

基金之會計年度，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會核准者外，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7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基金，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向本會申報。

前項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本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予以公告之。

第一項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本會。

#### 第 77 條

基金投資所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應分配收益，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

### 第九章 基金之變更、存續、終止、清算

#### 第 78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應報經本會核准；經核准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 第 79 條

基金之存續期間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會核准後予以終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本會命令更換，致不能

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二、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三、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本會所定之標準。

四、因市場狀況、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基金無法繼續經營。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七、其他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

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以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為宜者，本會得命令終止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第 80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本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

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本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本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第 81 條

基金之清算人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擔任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選任符合本會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致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本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基金保管職務。

除法律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相同。

#### 第 82 條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本會之日起，就各項帳簿、表冊保存十年以上。

### 第十章 基金之合併

#### 第 8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開放式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與本公司之其他開放式基金合併：

- 一、合併之基金應同為募集或私募之基金。
- 二、合併之基金應為同種類基金。
- 三、合併之基金投資區域及國家應相同。
- 四、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但消滅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新台幣三億元且存續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未修改者，不在此限。

#### 第 8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基金合併，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二、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 三、受益人會議議事錄(未召開者得免附)。
- 四、合併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五、估算受益權數換發比率及計算依據(含估算換發比率日合併基金之資產負債表及庫存資產明細表)。
- 六、基金合併作業流程表。
- 七、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八、申請日前七日內合併基金受益人人數、金額統計。
- 九、存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書。
- 十、消滅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書(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免附)。
- 十一、律師對合併案適法性之評估。

#### 第 85 條

基金合併之申請經本會核准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並通知消滅及存續基金之受益人：

- 一、本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等。
-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

-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五、合併基準日。
  -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之聲明。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合併基準日前一日起至消滅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之聲明。
  -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 十、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
- 前項公告日至基金合併基準日，不得少於十五個營業日。
- 第一項有關公告之規定，於私募基金不適用之。

#### 第 8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合併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消滅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基金；消滅基金持有之資產自合併基準日起至資產移轉完成前不得進行投資操作。

消滅基金得免於清算。

消滅基金持有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檢具基金合併核准函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之相關書件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移轉相關事宜。

#### 第 87 條

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五日內檢具下列書件報本會備查：

- 一、合併基準日消滅基金、存續基金及合併後存續基金之受益人人數、金額統計。
- 二、會計師出具合併基準日之消滅基金、存續基金及合併後之淨資產價值計算無誤之意見書。
- 三、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庫存資產明細表。

#### 第 88 條

基金合併之相關費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行負擔。

#### 第 89 條

基金因合併致存續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超過本辦法規定之比率者，除因無償配股外不得新增，並應於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 90 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七條第三款、第

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所稱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者，由本會公告。

#### 第 91 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本辦法規定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為公告之事項，其方式依本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

#### 第 9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公布日期	931030
最新異動日期	970317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03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0、22、30、32、38 條條文；增訂第 29-1 條條文；刪除第 7、31、33、34 條條文 3.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52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7、19、22、25、29、29-1 條條文；增訂第 2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7 條條文 4.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81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0、21、23、38 條條文；刪除第 18 條條文

法條內容

命中法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變更，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留存備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

#### 第 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請本會核准：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停業或復業。
- 三、解散或合併。

-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五、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變更資本額。
- 七、變更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彙報本會：

- 一、變更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二、因經營業務或業務人員執行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或經同業公會調處。
  -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持股之變動。
  -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不適用。

#### 第 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向本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前項所稱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指下列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造成公司營運重大困難。
- 三、向法院聲請重整。
- 四、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 五、變更公司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六、有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
- 七、向與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或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人或其關係人購買不動產。
- 八、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九、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移轉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
- 十、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 十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終止。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本人為自然人者，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二、本人為法人者，指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 第 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因合併致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自合併之日起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其股份之計算，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 7 條（刪除）

####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有一名以上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股東，除以發行新股分配員工紅利、發行新股保留由員工承購或符合一定條件者外，其合計持有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股東轉讓持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轉讓前申報本會備查。

#### 第 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東，除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資格條件或有同標準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每一股東與其關係人及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稱關係人，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股東為自然人者，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股東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二、股東為法人者，指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財務

#### 第 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會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 第 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國內之銀行存款。
- 二、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四、購買符合本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五、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 第 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前項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本會。

#### 第 1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

#### 第 1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不得自行保管。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自行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一、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募集之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設有信託監察人，且能踐行本法及本法授權訂定之法令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義務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之義務。

前項第二款應於申請或申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前，擬具信託監察人之選任方法及其踐行相當於基金保管機構義務之具體計畫，報經本會核准。

本法第二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二項第二款信託監察人準用之。

#### 第 1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增資或減資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除本規則規定者外，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增資或減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公告。

#### 第 1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辦理減資退回股本，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且財務健全，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二、最近年度或半年度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確實改進。

三、最近三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減資退回股本後，資本額不得低於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七條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且減資後之淨值，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少於新臺幣九億元。

#### 第 18 條 （刪除）

### 第三章 業務

#### 第 1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前項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三、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四、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五、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促銷受益憑證。

六、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七、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

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

八、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九、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十、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十一、於非登記之營業處所經營業務。

十二、其他影響受益人、客戶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營者。

第一項事業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同業公會規定訂定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並執行之。

#### 第 2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應於一個月內申請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或募集成立基金者，廢止其營業之許可，並通知限期繳銷營業執照；屆期不繳銷者，由本會公告註銷之。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於經本會許可並完成登記後二年內，未申請（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廢止其兼營業務之許可。

信託業以外之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於經本會許可並換發營業執照後二年內，未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並募集成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廢止其兼營業務之許可。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未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募集成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不得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 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事業本身及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以供查閱。

前項公開說明書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應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信託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已將事業本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依

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事宜者，不在此限。

## 第 2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藉本會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之核准或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受益憑證價值之宣傳。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
- 三、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受益憑證。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 五、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對未經本會核准募集或生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預為宣傳廣告或其他促銷活動。
- 七、內容違反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
- 八、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績效之預測。
- 九、促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 十、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受益人權益之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基金銷售機構為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

同業公會發現有第一項各款不得為之情事，應於每月底前彙整函報本會依法處理。

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違反前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 第 2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受理基金申購、買回事宜，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對交

易行為符合該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扣除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

#### 第 2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2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本會核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本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顯然不善者，本會得命其將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移轉於經本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前三項之承受或移轉事項，應由承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

本會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指定或命令前，得由同業公會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協調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

### 第四章 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 第 2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投資外國證券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營業滿二年。

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

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之處分。

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七、投資外國證券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百分之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證券事業，應以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營事業為限。

#### 第 2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投資外國證券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投資計畫書，應載明：

(一)投資計畫：含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畫、營業計畫、資金回收計畫；如為控股公司型態者，應將再轉投資之投資計畫一併提出。

(二)業務經營規劃：含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其他主要發起人或股東之簡介、經營業務、營業項目及業務經營原則。

(三)未來二年之財務狀況之預估。

四、新設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五、投資地之相關管理法令或自律公約。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核准投資外國證券事業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實際投資之相關證明書件，申報本會備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 第 27 條 (刪除)

#### 第 2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外國證券事業後，對於資金之匯出、被投

資外國證券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前項資金之匯出應經本會核准，並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被投資外國證券事業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該被投資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

## 第五章 合併

### 第 2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合併，除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單位面額之基金數目不得超過其所經理基金總數之二分之一。
-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四、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最近一年無大量股權移轉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合併，如有不符前項規定者，本會得綜合考量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等因素，予以專案核准。

### 第 29-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合併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與合併公司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所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條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合併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如有不符前項規定者，本會得綜合考量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等因素，予以專案核准。

### 第 3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或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合併，參與合併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檢附有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以董事會決議日、簽約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合併意向之日孰前者為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合併訊息公開後，有客觀事實顯示無法完成合併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檢附有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 第 31 條 （刪除）

#### 第 3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合併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合併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參與合併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 二、合併契約書：除金融機構併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如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合併，並應記載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客戶之權益保障措施。
-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 四、參與合併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五、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參與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 六、獨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包括計算換股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 七、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後組織結構暨營業處所之調整、合併後之經營策略或方針、合併預計進度與時程、預計效益及未來二年財務狀況之預估、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併後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整合規劃、受益人及原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客戶之權益保障措施。
- 八、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 九、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 十、律師對合併案適法性之評估意見。
- 十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於申請合併時，同時提出合併發行新股申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於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許可時，同時申請合併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得同時提出合併發行新股申請。

#### 第 33 條 （刪除）

#### 第 34 條 （刪除）

#### 第 3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後，原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經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同質性高者應檢討合併或作適當之處置。

二、消滅公司原經理之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召開受益人會議報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之事實及影響，並討論是否同意改由存續公司繼續經理，及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時，該基金之處理方式。

三、原經理之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原募集之公開說明書或相關公開文件中，列有特定承諾事項者，如經評估該承諾事項已無法履行，致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該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增列得由受益人定期買回之規定。

#### 第 3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後，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因合併致成為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合併訊息公開後，除因該公司無償配股外不得新增，並於二年內調整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後，其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之比例者，合併訊息公開後，除因該公司無償配股外不得新增，並於二年內調整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7 條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 第 38 條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除信託業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適用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適用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 3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公布日期	931030
最新異動日期	970502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0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03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796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

法條內容

命中法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九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變更，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留存備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

#### 第 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請本會核准：

- 一、變更公司名稱。
- 二、變更資本額。
- 三、變更營業項目。
- 四、變更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五、受讓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六、解散或合併。

七、停業、復業及歇業。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前項第七款向本會申請停業以一次為限，且停業期間自本會核准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如屆期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未獲本會核准，本會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向本會申請停業，而自行停業連續三個月以上者，本會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 第 4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復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一年財務狀況預估。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三、董事會議事錄。

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均為專任之聲明書。

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復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准：

一、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營業計畫書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三、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不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五、負責人、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虞。

六、所申報場地設備、部門及人員之配置、財務狀況等事項，經審查不符法令規定。

#### 第 5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同業公會彙報本會：

一、變更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二、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持股之變

動。

三、因經營業務或業務人員執行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或經同業公會調處。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 第二章 財務

### 第 6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一、國內之銀行存款。

二、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三、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四、購買符合本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五、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 第 7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營業保證金之處理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 8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開始經營業務後，依前項規定應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應於一年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限制其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開始經營業務後，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資產不足抵償其負債，經本會命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會得

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一項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本會。

### 第9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增資或減資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除本規則規定者外，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增資或減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公告。

## 第三章 業務

### 第10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時，應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前項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 二、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範圍。
-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服務之方式。
- 五、客戶應給付報酬、費用之數額、給付方式及計算之方法。
- 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委任關係而得知客戶之財產狀況及其他個人情況，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七、客戶未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同意，不得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內容洩漏予他人。
- 八、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收受客戶資金或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亦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損益分擔之約定。
- 九、契約之變更或終止。
- 十、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十一、客戶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
- 十二、契約終止時，客戶得請求退還報酬之比率及方式。
- 十三、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 十四、其他影響當事人權益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而為契約之終止時，得對客戶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證券投資顧問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 第 11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時，應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

前項投資分析報告之副本、紀錄，應自提供之日起，保存五年，並得以電子媒體形式儲存。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前條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應自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起，保存五年。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各種傳播媒體提供投資分析者，應將節目錄影（音）存查，並至少保存二個月。

#### 第 12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誇大或偏頗之情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同業公會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應於每月底前彙整函報本會依法處理。

第一項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製作之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應保存二年。

本會得隨時抽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等相關紀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或妨礙。

#### 第 1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簽訂委任契約。
- 二、代理客戶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四、買賣該事業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不在此限。
- 五、為虛偽、欺罔、謾罵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居間情事。
- 七、保管或挪用客戶之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 八、意圖利用對客戶之投資研究分析建議、發行之出版品或舉辦之講習，謀求自己、其他客戶或第三人利益之行為。

九、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任事項及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

十、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十一、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內，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

十二、於公開場所或廣播、電視以外之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或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十三、藉卜筮或怪力亂神等方式，為投資人作投資分析。

十四、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鼓動或誘使他人拒絕履行證券投資買賣之交割義務、為抗爭或其他擾亂交易市場秩序之行為。

十五、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十六、以非登記名稱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十七、以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贈品。

十八、於非登記之營業處所經營業務。

十九、其他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第一項事業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同業公會規定訂定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並執行之。

#### 第 14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於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違反前條規定。
- 二、為招攬客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誘使投資人參加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 三、對所提供證券投資服務之績效、內容或方法無任何證據時，於廣告中表示較其他業者為優。
- 四、於廣告中僅揭示對公司本身有利之事項，或有其他過度宣傳之內容。
- 五、未取得核准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為使人誤信其有辦理該項業務之廣告。
- 六、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 七、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 八、涉有利益衝突、詐欺、虛偽不實或意圖影響證券市場行情之行為。
- 九、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
- 十、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

十一、於前款所定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十二、對證券市場之行情研判、市場分析及產業趨勢，未列合理研判依據。

十三、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

十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十五、為推廣業務所製發之書面文件未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營業執照字號。

十六、以業務人員或內部研究單位等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名義，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或製發書面文件。

十七、違反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前項第十七款之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15 條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時，該專責顧問部門之業務管理，除本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章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保險業或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保險法或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條第三款、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 第四章 合併

#### 第 16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除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與合併公司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適用前項規定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所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條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有不符前二項規定者，本會得綜合考量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證

券投資顧問事業競爭力等因素，予以專案核准。

#### 第 17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合併，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參與合併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檢附有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以董事會決議日、簽約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合併意向之日孰前者為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合併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訊息公開後，有客觀事實顯示無法完成合併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檢附有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 第 18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參與合併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 二、合併契約書：除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對客戶之權益保障措施，如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並應記載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益人之權益保障措施。
-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 四、參與合併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五、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參與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 六、獨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包括計算換股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 七、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後組織結構暨營業處所之調整、合併後之經營策略或方針、合併預計進度與時程、預計效益及未來二年財務狀況之預估、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併後原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客戶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保障措施。
- 八、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 九、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 十、律師對合併案適法性之評估意見。
- 十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於申請合併時，同時提出合併發行新股申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於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許可時，同時申請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得同時提出合併發行新股申請。

## 第五章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第 19 條

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以下列事業為限：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二、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經紀商，且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三、經營受託國外期貨交易之期貨經紀商，且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經營特定金錢信託之信託業，且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其種類及範圍由本會公告。

### 第 20 條

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未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處分者。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三、場地設備及業務人員應符合同業公會之規定。

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與其簽訂合作契約之外國證券商，其本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或與其具轉投資關係之證券機構具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會員或交易資格者。
- 二、合作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管理資產總淨值超過十億美元或等值外幣者。

### 第 21 條

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 22 條

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准：

- 一、不符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 二、申請書件有不完備、不正確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限期補正而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三、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本業務之虞，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 第 23 條

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另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外，不得涉及在國內募集、發行或買賣。

#### 第 24 條

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將所顧問之有價證券相關資料，交付客戶；其資料內容有更新時，亦同。

#### 第 25 條

經核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後，本會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之輕重，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並得停止其二年內接受新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一、申請文件內容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違反前二條規定之一。
- 三、其他違反本會對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 第 26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後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本會廢止其營業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第 27 條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 第 2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

法規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
公布日期	931030
最新異動日期	970317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 1、2、11、19、21、26、27 條條文；增訂第 23-1~23-6 條條文及第 3 章第 1、2 節節名；刪除第 20 條條文 3.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81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0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51 條條文
法條內容	<b>第一章 總則</b> <b>第 1 條</b> 本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b>第 2 條</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法之規定分別核准，並於營業執照載明之；未經核准並載明於營業執照者，不得經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立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符合第十五條規定條件者，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條件者，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而信託業兼營者，除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亦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

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九、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前二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其股份之計算，包括

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 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自公司設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曾依第八條所定資格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者，自本會核發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 第 6 條

本標準規定之各種書件，如係以外文作成者，除年報、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外，應附具中文譯本。

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均需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 第二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設置

####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 第 8 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起人應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基金管理機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或金融控股公司，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

##### 一、基金管理機構：

(一)成立滿三年，且最近三年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

(二)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經驗。

(三)該機構及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之資產中，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投資信託之基金資產總值不得少於新臺幣六百五十億元。

##### 二、銀行：

(一)成立滿三年，且最近三年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

(二)具有國際金融、證券或信託業務經驗。

(三)最近一年於全球銀行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前一千名內。

##### 三、保險公司：

(一)成立滿三年，且最近三年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

分。

(二)具有保險資金管理經驗。

(三)持有證券資產總金額在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上。

四、證券商：

(一)成立滿三年，並為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滿三年之證券商。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其屬外國證券商者，未曾受其本國主管機關相當於前述之處分。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上，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五、金融控股公司：該公司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應有符合前四款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者。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發起人轉讓持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發起人轉讓持股前申報本會備查。

#### 第 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東，除符合前條資格條件者外，每一股東與其關係人及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前已依法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東與其關係人及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總數不受前項限制。但超過百分之二十五部分於轉讓後不得再行買進。

前二項所稱關係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股東為自然人者，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股東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二、股東為法人者，指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至少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

#### 第 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事業規模、業務情況及內部控制之管理需要，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部門主管、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第 12 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起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許可：

一、公司章程。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未來二年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及業務發展計畫、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二年之財務狀況之預估。

三、發起人名冊：載明姓名或公司名稱、身分證（護照）號碼或公司統一編號、住址或本公司所在地、出資額及認股比率。自然人發起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發起人應檢附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繼續營業之證明文件、代表人出任之指派書及被指派人同意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持股百分之三以上主要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名冊。

四、發起人會議紀錄。

五、符合第八條規定之發起人資格證明文件。

六、發起人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七、第八條規定以外之發起人無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八、法人發起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九、經律師或會計師審查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表及出具之審查彙總意見書。

十、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第 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公司章程。

三、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無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聲明書。

五、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

六、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

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本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八、總經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十、負責人及部門主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之聲明書。

十一、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十二、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均為專任之聲明書。

十三、營業處所之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及其平面圖、照片。

十四、營業處所獨立且未與其他事業共同使用之聲明書。

十五、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審查意見書。

十六、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審查表。

十八、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者，廢止其設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

#### 第 14 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一、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

二、發起人資格條件不符合第八條規定。

三、發起人有本法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六條規定情事。

四、負責人及部門主管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五、營業計畫書或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六、發起人之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虞。

七、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第三章 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第一節 信託業

##### 第 15 條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占共同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百分之四十以上或可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法規定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始得募集之。但募集發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 第 16 條

信託業依本法第六條及前條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一款糾正並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處分。

#### 第 17 條

信託業依本標準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以機構名義為之。

#### 第 18 條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按第七條所定金額，指撥相同數額之營運資金。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已指撥之營運資金得併入前項計算。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指撥營運資金應專款經營，除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流用於非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第 19 條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設置投資研究部門。但經營其他業務已設置投資研究部門者，不在此限。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 第 20 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未來二年內募集發行以投資有價證券為目的之共同信託基金之計畫及業務發展計畫、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

二、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四、同業公會出具之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五、董事、監察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六、負責人及部門主管無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七、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八、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書。

九、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第 21 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依本會銀行局規定辦理登記：

- 一、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許可函影本。
- 二、同業公會出具之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三、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 四、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 第 22 條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 一、負責人及部門主管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 二、營業計畫書或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 三、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第二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第 2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得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但由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不得為之：

- 一、營業滿三年。
- 二、實收資本額不少於新臺幣三億元。
- 三、應有一名以上符合第八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股東，且其合計持股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
-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五、最近三個月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活動受本會依本法糾正或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會員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
- 六、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
- 七、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

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曾受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處分或處置，且命令其改善，於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時仍未具體改善者，本會得不許可其申請。

#### 第 24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適用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

#### 第 25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應設置內部稽核部門。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已設置內部稽核部門者，不在此限。

#### 第 26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未來二年內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及業務發展計畫、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

二、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四、符合第八條規定之股東資格證明文件。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無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同時申請分支機構協助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

#### 第 27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一、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二、董事長、總經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三、同業公會出具業務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四、董事、監察人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

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五、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六、經理人及部門主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七、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八、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均為專任之聲明書。

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十、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書。

十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十款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等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換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者，廢止其兼營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非向同業公會申報備查，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 第 28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一、負責人或部門主管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二、未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營業計畫書或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四、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虞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五、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第三節 期貨信託事業

### 第 29 條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占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應依本會規定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但募集發行組合型及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 第 30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但由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不得為之：

- 一、實收資本額不少於新臺幣三億元。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期貨信託事業曾受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於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時仍未具體改善者，本會得不許可其申請。

### 第 31 條

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適用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

### 第 32 條

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不得與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相互兼任。

### 第 33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未來二年內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及業務發展計畫、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
- 二、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無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六、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期貨信託事業得同時申請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其申請許可及換發營業執照之文件及相關程序，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 一、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二、董事長、總經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三、同業公會出具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 四、董事、監察人無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五、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經理人及部門主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七、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八、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均為專任之聲明書。
  - 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 十、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書。
  - 十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前項第十款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等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
- 期貨信託事業未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換發期貨信託事業營業執照者，廢止其兼營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 第 35 條

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 一、負責人或部門主管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 二、營業計畫書或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三、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虞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四、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第 36 條

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載明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二、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

#### 第 37 條

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期貨信託事業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一、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二、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三、分支機構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四、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期貨信託事業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換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者，廢止其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第四節 期貨經理事業

#### 第 38 條

期貨經理事業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得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但由他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不得為之：

一、營業滿三年。

二、實收資本額不少於新臺幣三億元。

三、應有一名以上符合第八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股東，且其合計持股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五、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

六、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期貨經理事業曾受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於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時仍未具體改善者，本會得不許可其申請。

### 第 39 條

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適用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

### 第 40 條

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應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但已設置各該部門者，不在此限。

### 第 41 條

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不得與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相互兼任。

### 第 42 條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未來二年內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及業務發展計畫、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

二、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四、符合第八條規定之股東資格證明文件。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無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期貨經理事業得同時申請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其申請許可及換發營業執照之文件及相關程序，準用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43 條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

#### 第 44 條

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 一、負責人或部門主管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 二、未符合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三、營業計畫書或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 四、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虞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 五、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第四章 分支機構之設置

#### 第 4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設立分支機構：

- 一、營業滿一年。但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不在此限。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之處分。
- 六、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之處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曾受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於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時仍未具體改善者，本會得不許可其申請。

#### 第 4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立分支機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公司章程。
- 二、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一年財務狀況之預估。
- 三、載明設立分支機構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五、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制度。
- 六、分支機構經理人無本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七、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第 4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 一、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設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 三、分支機構營業處所之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及其平面圖、照片。
- 四、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者，廢止其設立分支機構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 第五章 附則

#### 第 4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本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繳納執照費：

- 一、設置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者，應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分支機構者，為新臺幣二千元。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除信託業應依本會銀行局規定辦理外，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繳納執照費：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應按第七條規定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
- 二、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者，為新臺幣二千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免繳證照費。

#### 第 49 條

依本標準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者，退回其申請案件。

#### 第 50 條

本標準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之。

#### 第 5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法規名稱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公布日期 931030

最新異動日期 970502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 1、6、9、10、12、14、23、27、28 條條文及第 3 章章名；並增訂第 14 之 1~14 之 5、22 之 1 條條文及第 3 章第 3 節節名
- 3.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79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條

法條內容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法之規定分別核准，並於營業執照載明之；未經核定並載明於營業執照，不得經營。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九、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 第 4 條

本標準規定之各種書件，如係以外文作成者，除財務報告外，應附中文字譯本。

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均需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 第二章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設置

#### 第 5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千萬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 第 6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至少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部門，配置適足、適任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

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第7條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公司章程。
-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一年財務狀況預估。
- 三、發起人會議紀錄。
- 四、發起人名冊：載明姓名或名稱、身分證（護照）號碼或公司統一編號、住址、公司所在地、出資額及認股比率。自然人發起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發起人應檢附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繼續經營之證明文件、代表人出任之指派書及被指派人同意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持股百分之三以上主要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名冊。
- 五、發起人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六、發起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人行使職務者，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七、會計制度。
- 八、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第8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二、公司章程。
- 三、業務章則。
- 四、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事錄。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
- 六、監察人名冊。
- 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八、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均為專任之聲明書。
- 九、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十、營業處所之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及其平面圖、照片。

十一、營業處所獨立且未與其他事業共同使用之聲明書。

十二、已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十三、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十四、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三款業務章則，應載明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等內部管理制度。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

### 第9條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一、發起人有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

二、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三、營業計畫書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四、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不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五、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專任之規定。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七、發起人、負責人或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虞。

## 第三章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第一節 證券商或期貨商

#### 第10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得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但由他業兼營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者，不得為之。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設置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但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已設置專責部門者，不在此限。

前項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之設置，應依業務規模、經營情況及內部管理之需要，配置適足、適任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得指派專責顧問部門之業務人員至其分支機構

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依據本標準規定外，適用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 11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 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者。
-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處分者。
-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處分者。
- 六、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者。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曾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於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時仍未具體改善者，本會得不許可其申請。

#### 第 12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
- 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載明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 五、同業公會出具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八、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資訊交互運用、廣告、公開舉辦投資分析活動或提供研究分析報告等經營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

### 第 13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一、同業公會出具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三、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者，廢止其兼營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 第 14 條

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經其總公司准許並由總公司出具聲明其於本國係得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得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第十條至前條、第四十條及第五章附則規定，除本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於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準用之。

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須附指定代理人辦理申請兼營所簽發之授權書。

### 第 15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金額。

前項指撥營運資金應專款經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流用於非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標準或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合計數，如有不足時，應辦理增資。

#### 第 16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期貨經紀商已取得本會所換發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者。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活動受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會員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者。
-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者。
-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曾受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或處置，且命令其改善，於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仍未具體改善者，本會得不許可其申請。

#### 第 17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
- 二、載明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四、同業公會出具審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所定人員資格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五、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應製作之說明書。
-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七、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八、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務章則。

九、會計師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十、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八款業務章則，應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與管理事項、資訊交互運用或廣告等經營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等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第九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得同時申請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申請許可與換發營業執照之文件及相關程序，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一、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二、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三、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五、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執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除已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 第 19 條

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經其總公司准許並由總公司出具聲明其於本國係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得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十條第五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至前條、第四十條及第五章附則規定，於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

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準用之。

#### 第 20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申請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載明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二、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務人員兼任及行為規範。

#### 第 21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執照：

- 一、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二、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執照者，廢止其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第二節 信託業

#### 第 22 條

信託業得依本法規定，經本會許可兼營下列業務：

- 一、以委任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經營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業務，除依據本標準規定外，適用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 23 條

信託業依本標準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

以機構名義為之。

信託業兼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金額。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已指撥之營運資金得併入前項計算。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指撥營運資金應專款經營，除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流用於非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 第 24 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糾正並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處分者。信託業曾受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於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時仍未具體改善者，本會得不許可其申請。

#### 第 25 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
- 二、載明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四、同業公會出具審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所定人員資格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五、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應製作之說明書。
-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 七、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

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八、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務章則。

九、會計師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十、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八款業務章則，應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與管理事項、資訊交互運用或廣告等經營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等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第九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 第 26 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依本會銀行局規定辦理登記：

一、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許可函影本。

二、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三、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四、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六、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信託業除已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 第 27 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設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並指派專責顧問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辦理之。

前項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之設置，應依業務規模、經營情況及內部控制之管理需要，配置適足、適任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信託業得指派專責顧問部門之業務人員至其分支機構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第 28 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專責顧問部門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

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載明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五、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資訊交互運用、廣告、公開舉辦投資分析活動或提供研究分析報告等經營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

#### 第 29 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依本會銀行局規定辦理登記：

- 一、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許可函影本。
- 二、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 四、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信託業除已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 第三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第 3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申請兼營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依業務規模、經營情況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需要，配置適足、適任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同時申請分支機構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第四節 期貨經理事業

### 第 31 條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

期貨經理事業曾受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於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仍未具體改善者，本會得不許可其申請。

### 第 32 條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準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期貨經理事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合計數，如有不足時，應辦理增資。

期貨經理事業除已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 第五節 期貨信託事業

### 第 33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已取得本會所換發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許可證照者。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者。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

期貨信託事業曾受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於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仍未具體改善者，本會得不許可其申請。

### 第 34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準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十七條規定。

### 第 35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 一、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二、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 四、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期貨信託事業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執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期貨信託事業除已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 第六節 保險業

### 第 36 條

保險業應依本標準規定，經本會許可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兼營前項業務，除依據本標準規定外，適用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之規定。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金額。

前項指撥營運資金應專款經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流用於非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保險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合計數，如有不足時，應辦理增資。

外國保險業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不得低於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最低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合計數，如有不足者，應補足之。

### 第 37 條

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

合計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未曾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處分者。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不在此限。

保險業曾受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於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仍未具體改善者，本會得不許可其申請。

### 第 38 條

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經本會保險局認可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所定銷售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

三、載明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外國保險業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四、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五、同業公會出具審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所定人員資格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六、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應製作之說明書。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外國保險業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九、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務章則。

十、會計師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十一、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九款業務章則，應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與管理事項、資訊交互運用或廣告等經營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等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第十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 第 39 條

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保險局辦理變更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

一、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許可函影本。

- 二、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三、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 四、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免附。
  - 六、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 保險業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保險局申請變更登記或換發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執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保險局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 第 40 條

他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 一、第九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事。
- 二、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 三、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部門主管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 四、實收資本額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 五、其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 第四章 分支機構之設置

#### 第 41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得申請設立分支機構：

- 一、營業滿二年者。但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因合併或受讓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者。
-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處分者。
- 六、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處分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曾受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處分，且命令其改

善，於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時仍未具體改善者，本會得不許可其申請。

#### 第 42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分支機構，應填具分支機構設立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公司章程。
- 二、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一年財務狀況預估。
- 三、載明設立分支機構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 四、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制度。
-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第 4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 一、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影本。
- 二、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與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三、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四、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專任之聲明書。
- 五、分支機構營業處所之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及其平面圖、照片。
- 六、營業處所獨立且未與其他事業共同使用之聲明書。
- 七、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 八、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者，本會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 第五章 附則

#### 第 44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本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繳納執照費：

- 一、設置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分支機構者，為新臺幣二千元。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

資顧問業務，應依本會銀行局規定辦理，或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本會保險局規定辦理外，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繳納執照費：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按第五條規定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

二、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按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所定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

三、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

四、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為新臺幣二千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執照，免繳執照費。

#### 第 4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第三條、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外，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第二條、第三條、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外，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經紀商經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依規定應設置之專責顧問部門得與財富管理業務部門合併。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依規定應設置之專責顧問部門得與財富管理業務部門合併。

#### 第 46 條

依本標準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者，退回其申請案件。

#### 第 47 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修正發布後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本會廢止其營業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 48 條

本標準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第 4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公布日期 931030

最新異動日期 970512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1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0、12~14、16、17、22、23、28、29、32~34、41、43 條條文；增訂第 17-1、4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41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41、43 條條文，增訂第 8-1、22-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8、10、13~14、21~23、33~34、38、41、43 條條文，增訂第 4 章之 1 章名及第 7-1、14-1、41-1~41-3 條條文。

法條內容

命中法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

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規範應依第四章之一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第二章 營業許可

### 第 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向本會申請核准。

任何人非經前項核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已募集成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曾受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於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仍未具體改善者，本會得不核准其申請。

### 第 5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已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或同時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兼營期貨顧問業務者，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七千萬元。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三、營業滿二年，並具有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能力。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曾受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於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仍未具體改善者，本會得不核准其申請。

#### 第 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本會核准：

一、公司章程。

二、業務章則。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董事會議事錄。

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檢送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業務章則，應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營業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等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同時申請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本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營業執照。

三、符合第八條規定之組織與同業公會出具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

其資格證明文件。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五、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六、已依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四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本會得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由同業公會轉報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第 7 條之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准：

一、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二、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不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或專任之規定。

三、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四、其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 第三章 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管理

###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除前項專責部門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應至少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

第一項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第一項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業務、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期貨自營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第一項專責部門與第二項內部稽核部門之主管及業務人員，除他業兼營者之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外，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他業兼營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責部門。但已設置獨立專責部門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

#### 第 8-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經本會許可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後二年內，未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者，廢止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許可。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已經本會許可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自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二年內，未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者，廢止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許可。

#### 第 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二千萬元。
-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實收資本額增加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向提存之金融機構增提營業保證金。

第一項營業保證金之處理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他業兼營者，除期貨信託事業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 第 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受託投資資產。

前項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由客戶自行指定之。

客戶指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具有下列控制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應負告知義務：

一、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四、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五、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具有其他實質控制關係。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為信託業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事業，得由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第 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十倍。但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前項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於同時以委任及信託方式為之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一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為準。

他業兼營者，除期貨信託事業外，第一項規定之淨值及實收資本額，改

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 第 1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 二、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 三、不得為放款。
  - 四、不得與本事業經理之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其他全權委託投資或期貨交易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或期貨自營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投資於本事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六、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投資本事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 (二)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三)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 (四)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七、非經明確告知客戶相關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取得客戶逐次書面同意，並敘明得投資數量者，不得投資本事業承銷之有價證券。
  - 八、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違反本會規定之種類及範圍。
  - 九、不得為其他法令或本會規定之禁止事項。
-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含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稱承銷之有價證券，包含證券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未處分之有價證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 第 14 條之 1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本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二、本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本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

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本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他事業對本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 第 15 條（刪除）

#### 第 1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委託期貨商為之。

二、經本會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有價證券指數之金融商品交易。

前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定之。

#### 第 1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之分散比率，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為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三、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認購權證，其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應與所持有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除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七款

所定之投資標的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以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7-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經客戶同意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之選任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 1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資金之匯出、匯入，依中央銀行所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權益之交易。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利用客戶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六、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

八、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 第 2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收取績效報酬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績效報酬應適當合理。
- 二、績效報酬應由客戶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共同約定投資目標、收取條件、內容及計算方式，並列入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 三、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原委託投資資產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 四、績效報酬之約定不得以獲利金額折帳之方式計收，並應有一定之限額，且就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所訂衡量標準時始能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作為績效報酬。
- 五、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所訂衡量標準時，雙方可約定扣減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或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一定比率分擔損失金額。

## 第 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先對客戶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另應將全權委託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向客戶做詳細說明，並交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該說明書並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附件。前項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三、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 四、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 六、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 七、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第一項說明書如有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事項之變更，應向本會報備。

## 第 2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明定其與客戶間因委任或信託關係所生之各項全權委託投資權利義務內容，並將契約副本送交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前項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或信託，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 二、簽約後可要求解約之事由及期限。
- 三、委託投資時之委託投資資產。
- 四、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之約定與變更。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明白列出有價證券或商品之種類或名稱。
- 五、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授與及限制。
- 六、資產運用指示權之授與及限制。
- 七、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變更。
- 八、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更、保管方式及收付方式之指示。
- 九、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
- 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 十一、客戶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異動之有關法律責任。
- 十二、報告義務。
- 十三、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
- 十四、契約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十五、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十六、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 十七、契約關係終止後之了結義務。
- 十八、違約處理條款。
- 十九、經破產、解散、歇業、停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 二十、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 二十一、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第三款委託投資資產，應於簽約時一次全額存入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增加委託投資資產時，亦同。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於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四款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應參酌客戶之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與目的及相關法令限制，審慎議定之。

第二項第九款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由客戶自行為之；客戶僅指定一家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者，應明確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依前項規定，客戶自行指定本事業為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者，應明確告知客戶相關風險、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以契約以外之書面取得客戶同意。

客戶不指定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定之，並應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他業兼營者，並不得指定本事業為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其與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並應於契約中揭露。

第二項第十三款所定之報酬，得依第二十條規定收取績效報酬。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契約及第二項第二十款紛爭之解決方式，由同業公會擬訂契約範本及紛爭調解處理辦法，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資料，於契約失效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項第八款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更，於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不適用之。

### 第 2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委託投資資產之閒置資金，其得運用及範圍如下：

- 一、現金。
- 二、存放於金融機構。
-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 四、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附買回交易。
- 五、本國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者。

前項所稱閒置資金，係指委託投資資產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外，其他具流動性之資產。

第一項第二款之金融機構、第三款之短期票券或第四款之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 2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因法令變更致增加得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訂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提經董事會通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因法令變更致增加得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於完成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修訂，始得為之。

## 第 25 條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受託證券期貨經紀商之受託買賣契約，應載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逾越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定限制範圍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履行責任。

## 第 2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由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另行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務處理或股權行使等事宜。

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約，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之委任或信託。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執行第一項之業務，應先審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事項。

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本會核定。

## 第 2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投資或交易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與檢討報告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 2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書，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決定書應載明決定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買賣標的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差異原因。

第一項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按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不得拒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應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 第 2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其委託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第一項書件送達客戶，不適用前項規定。前項比率得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約定調整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 第 3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予終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本會得命其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移轉於經本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

於前項情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徵詢客戶之意見，客戶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視為終止。

#### 第 3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本會之規定，定期申報相關業務表冊送同業公會備查。

前項之相關業務表冊，其格式由同業公會訂之。

#### 第 3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符合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一定條件，應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者外，準用本章規定；其申請程序及書件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 第四章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第 33 條

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前項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得自行保管信託財產；其自行保管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 第 34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指撥營運資金之二十倍。但其指撥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前項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於同時以委任及信託方式為之者，應合併計算之。

信託業以委任及信託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撥營運資金合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依第十條規定提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之營業保證金者，其以委任方式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得不受以委任方式所指撥營運資金二十倍之限制。

#### 第 35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已提存賠償準備金者，免提存營業保證金。

#### 第 36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信託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上所獲知與信託財產有關之資訊，為自己或該信託財產客戶及受益人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二、以信託財產投資於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或受益人權益之交易。

三、與客戶或受益人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運用信託財產與本身之財產或受託之其他財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運用客戶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而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信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信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信託帳戶。

六、利用信託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七、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八、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 第 37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應自行處理信託事務。但經客戶及受益人之同意，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前項得代理受託人處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第三人，以經本會核准得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暨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限。

### 第 38 條

信託業與客戶所簽訂之信託契約，除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記載各款事項外，涉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再載明下列事項：

- 一、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
- 二、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 三、違約處理條款。
- 四、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前項第一款得不適用之。

信託契約或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相關資料，於信託期間屆滿後至少保存五年。

依信託契約所定之報酬，得依本會規定收取績效報酬。

第一項第一款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信託業指定之，並應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其與該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除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外，並應於信託契約中揭露，如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第一項第四款紛爭之解決方式，應由同業公會擬訂紛爭調解處理辦法，並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 39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投資或交易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與檢討報告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 40 條

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及受託證券期貨經紀商之受託買賣契約，應載明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逾越法令或信託契約所定限制範圍者，應由信託業負

履行責任。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違反法令或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客戶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應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五條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 41 條

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與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於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準用之。但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前段、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信託業與客戶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之一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第 41 條之 1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資產者，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前項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第一項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保險業之一般帳簿資產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招攬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招攬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 第 41 條之 2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資產，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投資或交易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與檢討報告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 41 條之 3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八項、第十項、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於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資產時準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 42 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 第 42-1 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者，退回其申請案件。

### 第 43 條

第二條第七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本會公告。

### 第 4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公布日期 940802

最新異動日期 970205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34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95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3、19、42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19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法條內容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

### 第 2 條

任何人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或向本會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 第 3 條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總代理人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機構之基金募集及銷售。

銷售機構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相關規定。

銷售機構受理境外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

### 第 4 條

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由經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擔任銷售機構者外，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

務，應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其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境外基金應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者為限。

#### 第 5 條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前項事業及其人員於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時，對於境外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第 5-1 條

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

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

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

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對銷售機構依前項規定所提供之資料，除依其他

法律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

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 6 條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境外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 第 7 條

總代理人依本辦法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應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進行傳輸完成公告。

## 第二章 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

### 第一節 總代理人

#### 第 8 條

境外基金機構得委任經核准營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擔任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

境外基金機構應與其所委任之總代理人簽訂人員培訓計畫，其計畫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證券經紀商依本辦法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得與投資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為之。

第一項擔任總代理人之證券經紀商，應加入同業公會。

#### 第 9 條

總代理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或專撥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三、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機構投資及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糾正並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上、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以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上、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上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不在此限。

六、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及人數，應符合第十六條之規定。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第 10 條

總代理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一、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擔任二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七千萬元。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者，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

向符合前項規定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萬元。

前二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要點，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 11 條

總代理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其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二、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所代理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四、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五、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第 12 條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

- 一、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二、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三、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本會撤銷者。
- 四、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五、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六、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七、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八、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九、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十、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得僅為公告。

總代理人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無法繼續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

及銷售，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一、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二、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三、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四、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五、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 第 13 條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代理之境外基金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之總金額、單位數及其他本會所定之事項，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並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送同業公會彙送本會及中央銀行。

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應依基金註冊地規定，編具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即時辦理公告。

### 第 14 條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第 15 條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本會。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16 條

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辦理之。

辦理募集及銷售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前項內部稽核人員，得由總代理人登記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

從事第一項業務之業務人員不得少於三人。

### 第 17 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本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

總代理人終止代理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二節 銷售機構

### 第 18 條

總代理人得委任經核准營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或信託業擔任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辦理該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依本辦法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為之。

### 第 19 條

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上、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以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上、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上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於本辦法發布前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本辦法發布前，已於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之人員，與本辦法規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於發布日起，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從事境外基金之相關業務。

### 第 20 條

銷售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予投資人。

二、就不可歸責銷售機構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三、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第 21 條

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總代理人。  
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前項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第 22 條

境外基金機構對總代理人之委任及總代理人對銷售機構之委任，均應以書面為之。

依前項委任所簽訂之總代理契約及銷售契約，其應行記載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銷售機構得與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共同簽訂銷售契約。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依本辦法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不得以契約排除法令規定其對投資人應負之責任。

## 第三章 境外基金之募集與銷售

### 第一節 資格條件

## 第 23 條

境外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一、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所訂定之比率。

二、境外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三、境外基金投資以下有價證券者，其占該境外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所訂定之比率。

(一)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二)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三)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SengChina-Affiliatedcorporations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本會規定之一定限額。

五、境外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該投資比率由本會定之。

六、該境外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

七、境外基金必須成立滿一年。

八、境外基金已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者。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

境外基金經本會專案核准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得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限制。

#### 第 24 條

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二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所稱總資產淨值之計算不包括退休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
- 二、最近二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
- 三、成立滿二年以上者。

#### 第 25 條

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其保管機構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 26 條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本會核准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進行交易：

- 一、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者。
- 二、符合前三條規定。
- 三、標的指數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

### 第二節 申請(報)之程序

#### 第 27 條

境外基金除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募集及銷售：

- 一、符合第九條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二、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之總代理契約。
- 三、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
- 四、總代理人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 五、出具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
- 六、境外基金註冊地准予募集之證明文件。
- 七、申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為一個以上者，其明細表。
- 八、境外基金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與其中文簡譯本、投資組合、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併同其中譯本等相關資訊。
- 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境外基金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本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基金

機構有關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本會查閱。

十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出具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聲明書。

十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最近期之財務報告。

十三、境外基金之保管機構信用評等等級之證明文件。

十四、律師出具基金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

十五、律師出具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

十六、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十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者，免提供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文件。

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免受成立滿一年限制之境外基金，其申請程序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8 條

本辦法發布前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應由其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募集及銷售。

總代理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其應檢附之書件及程序，由本會公告之。本會受理依前條或第一項規定之申請(報)案件時，得視證券市場管理需要，訂定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總額。

#### 第 29 條

總代理人首次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檢具銷售機構名單等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始得募集及銷售。

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有變動情事，致與前項申報之銷售機構名單不符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將變動情形申報中央銀行備查；備查事項仍有變動時，亦同。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境外基金之款項收付，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

#### 第 30 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

一、申請(報)事項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 二、該基金註冊國之法令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顯低於我國。
- 三、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報)案件，總代理人自接獲本會通知之日或自行撤回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申請(報)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 四、已向本會提出其他境外基金申請案件尚未經核准。
- 五、所提申請(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 六、總代理人不符合第九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 七、總代理人最近一年違反本辦法規定，其情節重大。
- 八、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 第 31 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暫停該基金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

-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書件有虛偽不實。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聲明，其情節重大。
- 三、有第四十條各款情事之一，其情節重大。
-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本會於核准申請或申報生效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其情節重大。
- 五、違反其他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致影響投資人權益，且情節重大。

### 第 32 條

總代理人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自向本會申請(報)後至核准或申報生效前，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或申請(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 第 33 條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款項之收付，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投資人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 二、境外基金機構授權總代理人以境外基金機構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 三、本會指定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或於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

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申購款項收付者，其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應由境外基金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匯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境外基金機構不得接受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變更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銀行專戶之指示。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有關專戶之設立、款項收付之相關程序及資金、幣別、資金匯入及匯出等事項，依本會及中央銀行之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總代理人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或銷售機構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應以投資人名義為之。但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時，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其款項收付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為之。

### 第 35 條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其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事項之資訊傳輸，應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 第 36 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之日期及文號。
-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名稱。
- 三、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四、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五、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 六、境外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策略及限制。
- 七、境外基金開始受理申購、買回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八、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九、最低申購金額。
- 十、申購價金之計算。
- 十一、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 十二、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其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 十四、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十五、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 第 37 條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辦理公告。

### 第 38 條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第 39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

前項之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說明；如為關係人者，應說明其關係。
- 二、代理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簡介。
- 三、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最低申購金額。
  - (二)價金給付方式。
  -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四)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 四、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五、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六、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七、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八、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九、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十、投資風險之說明。
- 十一、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 十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十三、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

前項投資人須知須按季更新，其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辦理公告。

#### 第 40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 二、與投資人為投資境外基金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三、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未經投資人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
- 五、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
- 六、經本會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暫停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者，仍有募集及銷售之行為。
- 七、同意他人使用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或指定未符合資格之銷售機構或業務人員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 八、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
- 九、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 第 41 條

總代理人違反前條規定、編製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不實或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除得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本會得命令境外基金機構限期更換總代理人。

銷售機構違反前條規定時，本會除得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得停止其六個月以內之期間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

境外基金機構經本會限期更換總代理人，屆期未更換者，得廢止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

#### 第 42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並由總代理人

送交同業公會審查。

#### 第 43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事宜，應依據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有延遲交易之情事。

#### 第 44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依所定之受理截止時間，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事宜。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前項業務，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外，不得任意更改。

#### 第 45 條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於接獲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第 46 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款項收付、基金憑證保管、帳簿劃撥及結算交割等操作辦法，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三節 交易憑證或對帳單之交付

#### 第 47 條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

#### 第 48 條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第 49 條

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及其他有關之文件，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投資人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受理申請日期及時間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二個月以上。

#### 第四節 廣告及促銷

##### 第 50 條

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時，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藉本會對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境外基金價值之宣傳。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基金。
- 四、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 五、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對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預為宣傳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
- 七、內容違反法令、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
- 八、為境外基金績效之預測。
- 九、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 十、違反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 十一、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項第十款之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 51 條

總代理人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違反前條規定時，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為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同業公會發現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應於每月底前彙整函報本會；如涉及同條項第九款者，並應函報中央銀行。

#### 第四章 境外基金之私募

##### 第 52 條

境外基金機構得在國內對下列對象進行境外基金之私募：

-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境外基金機構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基金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境外基金機構向特定人私募基金，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得委任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並應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

前項受委任機構於國內辦理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

境外基金機構自行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由應募人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

境外基金機構私募境外基金，與應募人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應以外幣為之。

#### 第 53 條

私募基金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買回。
- 二、轉讓予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
- 三、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四、其他經本會核准。

前項有關私募基金轉讓之限制，應於憑證上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載明。

#### 第 54 條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私募境外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境外基金機構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其應檢附之資料及程序，由本會公告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 55 條

本辦法發布前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應由其境外基金機構於一年內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屆期未完成申報者，除對原在國內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新增申購。本會並得撤銷或廢止該境外基金投資顧問之核准。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前項之未買回或繼續扣款之境外基金投資人，得提

供必要之資訊。

#### 第 56 條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所生之糾紛，得向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構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保護機構申請調處。

#### 第 57 條

因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所訂之契約，不得為任何排除我國司法管轄權之約定。

#### 第 58 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 第 5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